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968,524股，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750,524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11,218,0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968,524股

3、首次授予人数：387人，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首次授予价格：20.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53,666股限制性股票，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31,5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3人调整为387人，实际授予数量由12,053,690股调整为11,968,524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相关内容一致。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庆一	副总经理	300,000	2.5066%	0.0345%
2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2.5066%	0.0345%
3	李玉宝	副总经理	300,000	2.5066%	0.0345%
4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3,000	1.8632%	0.0257%
5	王春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000	0.7770%	0.0107%
6	彭伟	董事	43,000	0.3593%	0.0049%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1人）			10,709,524	89.4807%	1.2323%
合计			11,968,524	100.00%	1.3772%

注：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上表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额以2025年7月25日公司股本总额869,073,156股进行测算。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

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司龄的不同，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对不同的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5年6月3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17005_L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38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1,968,524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39,490,165.24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1,968,524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7,855,156股增加至869,073,156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69.1102%变更为68.218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剑	592,865,700	69.1102	592,865,700	68.218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5,924	11,218,000	21,663,9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7,409,232	0	847,409,232
总计	857,855,156	11,218,000	869,073,15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490,165.24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0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1,968,524	16,911.52	5,152.26	7,183.87	3,500.73	1,074.6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前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需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29	全天	2025/7/29	2025/7/30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3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08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30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调整为3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调整为39.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2日调整为3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7日调整为39.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调整为38.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6日调整为3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因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8日调整为38.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3,6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53,666股限制性股票，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31,5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3人调整为387人，实际授予数量由12,053,690股调整为11,968,524股。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750,524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11,218,000股。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或配股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8.32元/股；A=20.01元/股；k=1.3077%；

P1=（38.32+20.01×1.3077%）÷（1+1.3077%）≈38.08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8.32元/股调整为3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0日起生效。

“爱玛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停止转股，2025年7月3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37,0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37,0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4日。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目标值：2023-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4.20亿元 触发值：2023-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3.36亿元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637,329,746.72元，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817,085,062.74元，2023-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3.36亿元。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100%　80%　60%　0	现有的79名激励对象中，4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1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60%；1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1人因离职股份已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68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7,06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44%，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4日。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322,000	96,600	30%
柳英	董事、副总经理	112,000	33,600	30%
周莉	财务总监	112,000	33,600	30%
董雨亭	董事会秘书	112,000	33,600	30%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75人）		2,863,000	639,660	22.34%
合计（79人）		3,521,000	837,060	23.77%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0,660	1.15	-837,060	1,363,600	0.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097,440	98.85	837,060	189,934,500	99.29
总计	191,298,100	100.00	0	191,298,100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于2025年5月21日出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以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报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3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提案》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形成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提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公司年初预计捐赠410万元，主要用于向公司帮扶的会宁县、成县投入帮扶资金以及资助困难家庭子女就学。本次为加强地企共建，提升白银市消防救援支队铜城大队消防救援能力，更好地履行辖区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拟向其捐赠消防器材，金额约181万元。上述合计预计捐赠金额591万元，最终以实际捐赠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副董事长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副董事长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3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副董事长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乔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乔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乔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乔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乔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乔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7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副董事长的提案》，选举董事王萌（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王萌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选举王萌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王萌，男，1976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一处高级主管，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处高级主管，战略发展部业务三处负责人、处长，战略发展部总监。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国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古道宏盛物流有限公司经理、董事，广西齐安集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白银有色副董事长、董事。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4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7,547,0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27,392,369股的21.62%，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1.78%。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19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800万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7日10时至2025年7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上述拍卖股份由竞买人韩莉莉竞买成功，若上述拍卖股份过户完成或本次股份拍卖成功，均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27,547,058股将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10时至2025年8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杨建新	是	27,547,058	21.62%	1.78%	否	2025年8月25日10时	2025年8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回购纠纷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956653014580.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ee311b7bKhmqR7&track_id=c1cbde68-3ec8-4d70-b0d7-1970ae17b530公示的竞买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130,364,669	8.42%	66,374,152	50.91%	4.29%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上述累计被拍卖数量不含本次拟被拍卖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19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800万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7日10时至2025年7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上述拍卖股份由竞买人韩莉莉竞买成功，若上述拍卖股份过户完成或本次股份拍卖成功，均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鹿山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8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鹿山转债”将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8	鹿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8/1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不送红股。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及拟回购注销361,200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和转增总额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最终确定。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